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3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购买了12,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增利丰”产品；
2、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3、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
4、产品成立日：2019年6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6、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25%；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收回本金12,0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237,500元。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临2019—04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额为46.4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8亿元。

三、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泓安”）、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泓成”）合计持有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秦安股份”）股份33,256,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情况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披露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327,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泓安	5%以下股东	14,409,200	3.28%	IPO前取得:14,409,200股
祥禾涌安	5%以下股东	9,221,385	2.10%	IPO前取得:9,221,385股
上海泓成	5%以下股东	9,626,000	2.20%	IPO前取得:9,6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泓安	14,409,200	3.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祥禾涌安	9,221,385	2.1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泓成	9,626,000	2.2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33,256,585	7.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祥禾泓安、祥禾涌安、上海泓成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19-05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11,706,700	2019-9-26	2021-3-2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2%	资金安排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4,000,000	2019-9-26	2021-9-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78%	资金安排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31,000,000	2019-9-26	2021-9-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9%	资金安排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000,000	2019-9-26	2021-9-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1%	资金安排
合计		206,706,7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6%；本次质押111,706,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72%，占公司总股本的18.5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11,706,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59%。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3,3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8%；本次质押4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32%。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9%；本次质押31,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19%，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16%。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9%；本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2.91%，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3%。

（2）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各自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1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9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54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55,54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82,212,4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10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24,339.00	0.74	1,687,302	7,311,641	0.74
高管锁定股	3,023,339.00	0.40	907,002	3,930,341	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01,000.00	0.34	780,300	3,381,3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923,661.00	99.26	224,977,098	974,900,759	99.26
三、总股本	755,548,000.00	100.00	226,664,400	982,212,4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82,212,4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973元。

八、权益分派后涉及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其所涉激励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将会作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咨询联系人：徐巍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传真电话：0535-7717337

十、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9-临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获得各类政府奖补资金30,717,160.31元（未经审计），其中1,141,160.31元已到账；29,576,000.00元尚未到账。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发放单位	项目名称	收到补助时间	收到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20190122	3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湛江市第一批清洁生产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8]155号)
2	湛江市财政局	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20190203	18,000.00	《湛江市黄标车提前淘汰申领补贴公示》(第十一批单位车辆)
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	20190320	650,000.00	《关于下达2018年湛江市扶持企业发展和技改专项资金的通知》(湛财工[2018]175号)
4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0322	29,160.31	《关于下达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计划的通知》(湛商务[2018]275号)
5	湛江市财政局	市监局促进经济发展资金	20190617	3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的通知》(粤财行[2019]21号)
6	湛江市麻章区财政局	经科局民营经济工作奖励金	20190628	60,000.00	《关于表彰麻章区2017_2018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的通报》(湛麻委办发电[2019]年12号)
7	湛江市财政局	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20190709	12,000.00	《湛江市黄标车提前淘汰申领补贴公示》(第十二批单位车辆)
8	湛江市财政局	黄标车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20190709	12,000.00	《湛江市黄标车提前淘汰申领补贴公示》(第十二批单位车辆)
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清洁生产企业奖励资金	20190820	30,000.00	《关于公布2018年湛江市第三批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湛经信节能[2018]1117号)
10	湛江市财政局	不干胶生产线技改与搬迁项目奖补(2016年)	未到账	6,898,000.00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湛工信技改[2019]582号)
11	湛江市财政局	不干胶生产线技改与搬迁项目奖补(2017年)	未到账	11,333,000.00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
12	湛江市财政局	不干胶生产线技改与搬迁项目奖补(2018年)	未到账	11,345,000.00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第三批)计划的通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奖补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实际到账时间计入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3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立信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及其团队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客观、独立、专业、公允的执业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5090096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5.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资质：利安达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1），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拟聘任的利安达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提议聘任利安达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3、本次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3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32）。

（二）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3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03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成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32）。

（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3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东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拟为广东公司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亿元并办理1年期额度内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500万元，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此次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广东公司向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8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5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分别为广东公司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和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和3,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拟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清远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和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和3,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㈡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东莞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申请办理1年期5,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5,0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3.5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4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广东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并办理1年期额度内3,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拟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事宜提供3,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4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内A区19号地
2.法定代表人：赵连全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及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塑料贸易。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广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531.88万元，总负债为24,267.46万元，净资产为20,26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49%。广东公司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03.01万元，实现净利润4,965.79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下属企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广东公司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融资的保证期间分别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三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广东公司向东莞银行清远分行、建设银行清远市分行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广东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广东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广东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6.4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5.79%，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6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9,560,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9,360,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9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98,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方君女士、李刚先生、朱国全先生、张晓峰女士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和罗忆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金国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7股

（2）选举金政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7股

（3）选举方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6股

（4）选举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708,45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46,156股

（5）选举朱国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6股

（6）选举张晓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55股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顾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58股

（2）选举袁天荣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

同意股份数:289,360,42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28股

(3)选举罗忆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5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98,158股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桂芳娥女士、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9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桂芳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89,360,428股

中小股东总表